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ap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赵政先生

独立董事：李伯圣先生、刘鑫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鹏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ap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4-87777181

邮箱：stock@yap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yvers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鲁

董事、财务总监：周凡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古凯男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yvers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41 8302

邮箱：IR@skyvers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3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54,670.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心谷”）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或“本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0.9677%。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03088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10,010.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林利军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正心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748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正心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拟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海正心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Q8RW82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公园路102号商铺二楼210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股东：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67248976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振昊

成立日期：200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38,6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2号楼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KMX1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跃文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99号3#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爱尔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XYKRW2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战胜

5、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YT7CM3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6、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9YJNR6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熊建华

成立日期：2026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30,01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中山路、吉水路口商办综合楼6楼6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熊建华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拟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情况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合同》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KMBB3K6L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成立日期：2026年8月19日

（六）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5号（12-26）室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人民币，届时本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最终情况以实际出资额及工商变更情况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0.003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9677%
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8%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774%
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774%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0	2.1613%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	1.7097%
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8%
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14,990	69.3516%
合计		31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过程，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情况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经查询，标的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出资方式：现金

（十一）存续期限：除非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柒（7）个周年日为止。其中，投资期为肆（4）年，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算，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次日起算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存续期限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约定进行延期或相应缩短。

（十二）投资标的及投资架构：本合伙企业将主要以股权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新兴产业、生物医药、硬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

（十三）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管理和执行，对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及其退出）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属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本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包括本合同的修订、管理人的变更、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合伙企业的解散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就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普通合伙人认定应由合伙人投票表决的事项，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50%或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即为通过。

（十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控制并管理本合伙企业运营（投资决策、合伙事务执行），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五）管理费

除非管理人另行减免或《合伙合同》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年计提。

（十六）项目收益分配机制

本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根据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相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就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在扣除普通合伙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合理预留的金额后，应按照下列顺序在普通合伙人及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为免疑义，每一投资项目项下的项目可分配收入独立核算和分配，不因其他投资项目的盈亏情况进行调整）：

1、向有限合伙人返还项目投资本金及其他费用；

2、向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5%/年（单利）的项目优先回报；

3、向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90%×10%的金额；及

4、项目超额收益按照9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10%归于普通合伙人分配。

（十七）退出机制：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项下规定的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 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限合伙人仅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从本合伙企业退伙：（i）取得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且（ii）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的替任有限合伙人，或按照其与普通合伙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

有限合伙人的破产、解散或退伙不自动导致本合伙企业的解散或终止。除按照本合同转让其合伙权益或根据本合同必须退出的情况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主动退出本合伙企业。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和其他公司共同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实现各方在项目资源和产业资源的互补，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投资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目前，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的推进情况与实际进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其强化投资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全力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二）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1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xp@cmgb.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辛永祺先生

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

财务总监：肖杰先生

独立董事：邬伦先生、李霖先生、崔文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xp@cmgb.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0863179

邮箱：zyxp@cmgb.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6,154,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沈志彤副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在任高管6人列席会议。

3、补选董事候选人杜晓权、苗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杜晓权	1,147,407,467	107.6210	是
1.02	苗雨	977,087,191	91.645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杜晓权	193,388,575	172.4590	是
1.02	苗雨	23,068,299	20.571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想、李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1,475,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825,645/585,604,125×10=1.96080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80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85,604,125剔除11,475,900股后的总股本574,128,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14,825,6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85,604,125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1,475,900股后的总股本574,128,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11,475,9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825,645/585,604,125×10=1.96080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8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咨询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电话：0871-68185283

八、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3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87,4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247,043,801股的0.116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已取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514,500股，本次实际预留授予287,400股限制性股票，剩余227,100股限制性股票未来在规定时间内择机授予或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6日

2、预留授予数量：287,4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247,043,801股的0.1163%

3、授予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41.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共18人）				226,900	44.10%	0.091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1人）				60,500	11.76%	0.0245%
合计				287,400	55.86%	0.116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预留授予日对授予的287,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64.38元/股（2026年9月1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1590%、28.9761%（采用申万生物制品行业近两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02%、1.243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87,400	710.79	153.94	427.23	129.6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与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